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第 2 任院長選薦作業期程表

115 年 4 月 20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工作項目	預定期程	辦理事項	備註
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	115.4.20 下午 2:10	校長召集成立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並召開第一次會議，討論下列事項： 一、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本會主席。 二、研商院長選薦作業內容、進度等相關事宜，審訂相關表件等。	確認醫學院網頁建置及辦理後續作業公告等
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	115.4.22 至 115.5.8	一、依第 1 次會議決議公告本會通過相關法規及表單。 二、上網公開徵才，並函知本校相關單位，及全國大專院校院暨學術研究機構。	以本校名義發函
候選人登記截止日	115.5.8	5月12日前完成院長候選人資料彙整，按姓名筆劃依序造冊送第2次遴委會審核。	
召開第 2 次遴選委員會	115.5.15 下午 2:30	一、審核候選人資格。 二、公布合格候選人名單，以登記資料送達先後為其公開演講上台順序(同時為同意權投票單之列冊號次)。 三、決定公開演講相關事宜(時間、地點、程序、時間限制、簡報格式等)。 四、審查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。	得採實體及遠距視訊
公布院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	115.5.16. 至 115.5.18	正式公告院長候選人名單、選舉人名冊(行文及網頁)，並公開展示各候選人資料及選舉人名冊。	紙本陳列本院會議室供查閱
公開演講	115.5.20 中午12:00	一、舉辦「醫學院第2任院長候選人公開演講」。 二、同步開放線上視訊，演講過程予以錄影供未能到場之教師觀看，但須落實權限控管與相關保密措施。	本會主席擔任主持人
製作同意權行使投票單	115.5.21	一、 如採紙本投票 依選舉人名冊總數印製、逐張加蓋章戳，投票前由監票委員點交。 二、如採線上投票則應完備資安及投票權限設定。	原則投票日二天前完成
同意權行使投票	115.5.25 9:00~16:00	一、由全院選舉人行使「院長候選人同意權」。(得票數需達四分之一以上同意) 二、完成開票後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。	本會委員輪流於現場執行監選、監票任務
召開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	115.5.27 中午12:00	一、聽取通過全院教師票選門檻之合格候選人簡報治院理念並提問。 二、由全體委員共同簽署推薦人選，報請校長核聘。 三、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	建議於投票結束後召開得採實體及遠距視訊

【附註：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。】